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生化实验室三间/物理实验室三间，生产厂为 济南达尔文实验室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齐鲁宏博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68号华润置地广场A6-1号楼1123-1/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夏垓村南、雷泽大道东88米路东。生化实验室三间/物理实验室三间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生化实验室三间/物理实验室三间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生化实验室三间/物理实验室三间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学生课桌椅，生产厂为 浙江永超工贸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辉路9号-3。学生课桌椅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学生课桌椅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课桌椅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内蒙古弘伦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